

#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公司拟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均遵循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

2016 年 11 月 11 日